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比賽項目、比賽日期、比賽地點：

序 號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一	高中組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二	高中組國語文（演說）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二）
三	高中組國語文（朗讀）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四	高中組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二）
五	高中組國語文 （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 高中組本土語 （閩南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時段	4 樓 群英教室
六	高中組原住民語（朗讀）	若有要參與市賽報名請親洽教學組長 經專業評審評判後確認是否取得代表權	

貳、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 一、參加對象：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
- 二、國語文競賽類：演說及寫字項目，採自由參加，各該項目報名人數上限為 15 人者，報名人數超過由國中學習階段參與該項校內語文競賽得獎者優先（須提出證明）；其餘項目比賽皆應遴選一位同學報名參加。另若於國中階段校內語文競賽得名者，可憑獎狀增額報名該項目，但仍僅參加一項為限。
- 三、本土語言競賽類：自由參加，但僅能擇定其中一種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

參、競賽項目及時限

- 一、國語文演說：每人限時 5 至 6 分鐘。
- 二、國語文朗讀：每人均限時 4 分鐘。
- 三、國語文作文：限時 90 分鐘。
- 四、國語文寫字：限時 50 分鐘。
- 五、國語文字音字形：限時 10 分鐘。
- 六、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每人限時 3 至 4 分鐘，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

七、 本土語言朗讀：每人均限時 4 分鐘。

八、 本土語言字音字形：每人均限時 15 分鐘。

肆、 競賽內容範圍

一、 國語文演說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國語文朗讀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以文言文為題材（題目由教務處事先公布）。

三、 國語文作文

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一律使用藍、黑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四、 國語文寫字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字數為 50 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六尺宣紙四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由承辦單位保存。

五、 國語文字音字形

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一律使用藍、黑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

六、 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

七、 本土語言朗讀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由教務處事先公布）。

八、 本土語言字音字形

（一） 閩南語

1、 各組均為 2 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https://twblg.dict.edu.tw/>。

(二) 客家語

- 1、各組均為2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log8Jw>。
-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伍、競賽評判標準

一、國語文演說

- (一)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 (二)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 (三)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

- (一)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六)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七)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八)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三、朗讀

-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國語文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二)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三)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作文

- (一) 內容與結構：占 50%。
- (二) 邏輯與修辭：占 40%。
- (三) 書法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 (一) 筆法：占 50%。
- (二) 結構與章法：占 50%。
- (三)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 (四)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陸、報名日期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學藝競賽 (<https://goo.gl/k38rnr>)。

柒、獎勵：

- (一) 每項比賽分年級錄取最優前三名及佳作若干，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 (二) 高二各項第一名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明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及本土語文競賽（附註：若高一表現傑出分別勝過高二者，則可由評審擇優選取代表。）

捌、經費

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其它

- (一) 參賽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公假出席比賽，無故缺席者按校規議處。
- (二)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演說扣分一覽表

高中組扣分規定		國中組扣分規定	
演說時間	扣分	演說時間	扣分
0'00"~0'29"	-10	0'00"~0'29"	-8
0'30"~0'59"	-9	0'30"~0'59"	-7
1'00"~1'29"	-8	1'00"~1'29"	-6
1'30"~1'59"	-7	1'30"~1'59"	-5
2'00"~2'29"	-6	2'00"~2'29"	-4
2'30"~2'59"	-5	2'30"~2'59"	-3
3'00"~3'29"	-4	3'00"~3'29"	-2
3'30"~3'59"	-3	3'30"~3'59"	-1
4'00"~4'29"	-2	4'00"~5'00"	0
4'30"~4'59"	-1	5'01"~5'30"	-1
5'00"~6'00"	0	5'31"~6'00"	-2
6'01"~6'30"	-1	6'01"~6'30"	-3
6'31"~7'00"	-2	6'31"~7'00"	-4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扣分一覽表

高中組扣分規定		國中組扣分規定	
演說時間	扣分	演說時間	扣分
0' 00" ~0' 29"	-6	0' 00" ~0' 29"	-4
0' 30" ~0' 59"	-5	0' 30" ~0' 59"	-3
1' 00" ~1' 29"	-4	1' 00" ~1' 29"	-2
1' 30" ~1' 59"	-3	1' 30" ~1' 56"	-1
2' 00" ~2' 29"	-2	1' 57" ~3' 03"	0
2' 30" ~2' 56"	-1	3' 04" ~3' 30"	-1
2' 57" ~4' 03"	0	3' 31" ~4' 00"	-2
4' 04" ~4' 30"	-1		
4' 31" ~5' 00"	-2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語文競賽報名表

參賽班級：高中部_____班

學藝股長簽名：_____

座 項 目	姓 名 號	座號	姓名
國語文演說			
國語文朗讀			
國語文作文			
國語文寫字			
國語文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朗讀			(腔調)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腔調)
原住民語朗讀	請親洽教學組長		(族語)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學藝競賽 (<https://goo.gl/k38rnr>)。
- 國語文競賽：**除演說及寫字項目為自由參加外，其餘項目各班每項比賽請薦派 1 位同學。另若於國中階段校內語文競賽得名，可憑獎狀增額報名該項目；**本土語言競賽**則自由參加，但僅能擇定一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